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 百特 公告编号：2020-036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经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14:30 在江苏省盐城市青年西路 88 号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并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延期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2019 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召开，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盐城市青年西路 88 号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1 人，代表股份 512,381,3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708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512,154,7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67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22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04%；其中中小股东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22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0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唐继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12,353,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反对 2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5552%；反对 2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4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12,353,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反对 2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5552%；反对 2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4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512,353,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反对 2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5552%；反对 2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4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12,353,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反对 2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5552%；反对 2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4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2,353,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反对 2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5552%；反对 2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4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永先生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33,67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9%；反对 2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5552%；反对 2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4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2,353,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反对 2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5552%；反对 2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4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2,381,2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永先生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33,70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3%；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2,381,2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2,381,2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2,381,2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0-025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0 年第 5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沪金 2012 合约看涨价差结构）。

2、产品认购金额：2,000.00 万元人民币。

3、结构性存款期限：从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开始到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不含）止，共 91 天。

4、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0 年 05 月 26 日。

5、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20 年 08 月 25 日。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 1.5%至 3.7%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10、产品风险提示

（1）结构性存款收益风险：本结构性存款计划保证本金，但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本结构性存款计划收益受沪金 2012 合约价格走势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计划收益率为 1.5%，因此影响本结构性存款计划表现的最大因素为沪金 2012 合约价格走势。由此产生的投资收益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市场利率风险：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如果在产品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结构性存款的预计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且无权利提前终止该结构性存款计划。

（4）管理风险：由于广发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结构性存款计划的投资收益，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收益为 1.5%。

（5）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计划的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计划收益降低。

（6）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间不提供对账单，客户应根据本理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的相关信息。广发银行将按照说明书约定的方式，于存款到期时，在本行网站、各营业网点等发布投资情况或清算报告。投资者需以广发银行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或前往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存款相关信息公告。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投资者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再投资的机会和资金损失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如因结构性存款项下各种不确定因素（如银行交易系统出现故障、金融同业问题等）、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广发银行的事由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可能会影响本结构性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银行责任以外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8）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认购期结束，如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自本结构性存款开始认购至结构性存款原定成立日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广发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存款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结构性存款，则广发银行有权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

管理人广发银行将本着“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结构性存款计划财产。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间公布的投资收益仅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投资收益以本结构性存款计划实际支付的为准。

上述举例提示可能并未穷尽本结构性存款项下可能出现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应自行评估或在必要时咨询独立的财务顾问或其他中介机构，以尽可能更充分的了解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完全确认本单位有能力承担全部相关风险的基础上自愿签署本《风险揭示书》。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 2695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19 年 09 月 12 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 486,164.38 元。

2、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4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19 年 10 月 08 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 207,254.79 元。

3、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6 天（汇率挂钩看涨）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 年 02 月 24 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 603,863.01 元。

4、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 2913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19 年 12 月 19 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 468,493.15 元。

5、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 年 01 月 09 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 189,863.01 元。

6、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23 天（汇率挂钩看涨）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 年 02 月 21 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 640,273.97 元。

7、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 3115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 年 07 月 01 日到期。

8、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 年 05 月 19 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 189,863.01 元。

9、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0 天（汇率挂钩看涨）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 年 05 月 28 日到期。

五、备查文件

1、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0 年第 5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6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001,027 股，按公司总股本 473,100,000 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470,098,973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现金分红金额为 47,009,897.3 元（含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如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金额进行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99366 元 / 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 = 本次现金分红金额 / 公司总股本，即 0.099366 元 / 股 =47,009,897.3 元 /473,100,000 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099366 元 / 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001,027 股，按公司总股本 473,100,000 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470,098,973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现金分红金额为 47,009,897.3 元（含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如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金额进行调整。

2、自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73,100,000 股扣减回购证券专用账户 3,001,027 股后的股份数 470,098,9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5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62	惠州市华阳投资有限公司
2	08*****582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	08*****486	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5 月 22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 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 分配比例，即 47,009,897.3 元 =470,098,973 股 ×0.10 元 / 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99366 元 / 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 = 本次现金分红金额 / 公司总股本，即 0.099366 元 / 股 =47,009,897.3 元 /473,100,000 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099366 元 / 股。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2、公司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其因自身经营或投资需求，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在禁售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的减持比例最高可至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总额的 100%；在前述期限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现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进行除息，需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起，上述“发行价格”调整为 13.34 元 / 股。

八、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 1 号华阳工业园 A 区集团办公大楼

2、咨询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李翠翠

3、咨询电话：0752-2556885

4、传真电话：0752-2556885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6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6,585,1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5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847	陈莉莉
2	01*****651	王颖
3	08*****816	新余晨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2*****929	王锐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5 月 25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1.2 期 22 栋 1 层 1 室

咨询联系人：周云、刘光辉

咨询电话：027-87001772

传真电话：027-65521900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9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5 月 25 日，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顺科技”）收到招标单位乌鲁木齐公共停车场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联名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由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科软”）和捷顺科技组成的联合体为“乌鲁木齐市智慧路侧停车项目”的中标人，总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7,224.17175 万元（具体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智慧路侧停车项目

2、招标编号：XJGZ-2020-044

3、招标人：乌鲁木齐公共停车场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4、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5、中标人：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6、中标金额：人民币 7,224.17175 万元（具体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7、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在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沙依巴克区、新市区、水磨沟区设计、建设、安装、施工路侧停车高位视频系统及城市级智慧停车服务管理平台，智慧停车一体化服务管理平台、路内停车管理子系统、路侧停车高位视频系统的设计，设备施工及相关手续办理、安装、调试、强弱电接入，路外停车管理子系统、智慧出行停车 APP 为主的移动客户端产品、充电桩运营系统、清分结算系统、聚合支付、数据共享、PDA 收费系统、多级数据管理平台对接、指挥中心大数据展示系统、平台研发团队等，同时需完成在用和新建平台的平稳切换工作。

8、完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公司与联合方北京中科软、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中标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项目为公司西北地区首个城市级智慧停车项目，此项目的落地将助力国家西部地区大开发和新基建，同时彰显了公司在智慧停车生态构建上的资源整合、运营管理、实施交付的能力，能更好地促进公司 To G 板块智慧停车业务的在其他城市的推广和复制，提升公司整体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

如项目顺利实施交付将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在当地市场的占有率，进而增厚公司业绩，对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根据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实际情况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0-025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80,7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不存在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无回购专户。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80,7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9 日

除权除息日：2020 年 6 月 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 2020 年 5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431	滕用雄
2	01*****806	滕用伟
3	01*****399	滕用庄
4	01*****970	滕用严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5 月 22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建新北路 150 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联系人：王祺、张颖娟

3、咨询电话：0591-88202235

4、传真号码：0591-88202231